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P-FIRM REPORT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49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滕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1〕168号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游农商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游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游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游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游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游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游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游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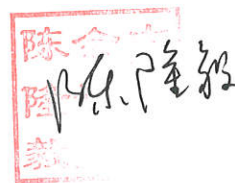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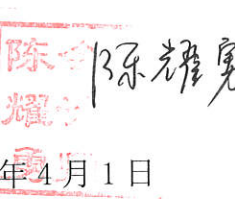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日

资 产 负 债 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439,833,015.39	2,435,555,42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七)	741,750,000.00	120,000,00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十八)	2,486,732.00	2,224,137.29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十九)	236,952.29	511,165.76
存放同业款项	(二)	993,775,850.00	976,869,377.25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三)	13,090,000.00	13,0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19,221,460.00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二十)	17,287,482,479.89	15,394,707,094.36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五)	3,000,000.00	197,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3,078,381.74	24,981,266.28
应收利息	(六)	69,283,901.16	53,666,222.33	应交税费	(二十二)	62,277,791.16	52,883,269.43
其他应收款	(七)	14,655,757.70	23,391,553.72	应付利息	(二十三)	386,647,493.75	358,072,837.27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5,328,332.18	4,883,578.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	11,850,648,822.62	10,185,688,042.77	持有待售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885,119,600.00	584,006,190.0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	4,273,301,561.44	2,598,221,754.86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二十五)	11,178,501.42	174,407,437.11
固定资产	(十一)	74,044,876.88	54,107,996.34	负债合计		18,510,466,664.43	16,132,670,786.03
在建工程	(十二)	62,433,471.47	46,931,968.2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十三)	19,468,538.64	16,370,557.79	股本	(二十六)	275,116,607.00	222,235,788.00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751,830.14	2,753,804.86	其他权益工具			
抵债资产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11,895,795.65	199,831,681.26	永续债			
待处理财产损益	(十六)	1,050.00		资本公积	(二十七)	29,584,978.22	71,354,042.20
其他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6,364,162.03	558,954.52
				盈余公积	(二十九)	197,088,699.81	158,553,977.57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	341,559,693.28	283,489,459.93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579,073,050.38	518,621,56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058,866.66	1,254,813,788.48
资产总计		19,926,525,531.09	17,387,484,574.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26,525,531.09	17,387,484,574.51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8,431,336.37	623,580,627.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610,139.36	248,687,645.25
（一）利息净收入	（三十二）	516,733,291.56	490,697,617.0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1,190,900.37	1,321,760.73
利息收入		846,924,954.17	770,994,531.6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4,472,415.97	11,004,068.53
利息支出		330,191,662.61	280,296,91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3,328,623.76	239,005,337.4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十三）	9,958,079.77	15,952,422.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50,983,245.26	46,331,726.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87,102.54	36,208,725.0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345,378.50	192,673,61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29,022.77	20,256,302.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45,378.50	192,673,611.1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147,686,492.41	116,277,324.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778,54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962,882.50	393,681.4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六）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80.00	15,008.5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6,691,088.90		3.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九）	103,626.23	244,573.4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一）税金及附加	（四十）	431,821,197.01	374,892,982.5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一）	1,412,946.86	2,309,230.1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三）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二）	194,194,950.88	201,725,120.18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四）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三）	234,834,515.52	170,246,412.2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8,783.75	612,220.00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422,261.95	198,957,802.88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5,000,000.00	12,199,023,42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92,501,172.06	2,569,881,29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53,635.85	41,105,44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21,750,000.00	373,444,764.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3,053,635.85	12,240,128,865.7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9,994,377.88	809,418,87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54,905,616.93	-781,469,88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62,770.52	53,122,562.8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37,21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092,779.42	3,805,867,492.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30,126,264.33	1,500,912,731.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21,855,551.85	249,606,318.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37,214.02	12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0,346,028.90	213,542,88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41,132.40	138,220,35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5,333.79	21,165,30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65,784.78	103,811,65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770,692.62	93,322,61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594,351.18	2,299,416,58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5,333.79	91,165,3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498,428.24	-1,506,450,90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1,880.23	28,834,69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73,189,047.13	11,342,103,63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815,308.46	753,815,71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58,971.79	116,531,82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322,938.03	1,190,507,219.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507,629.57	1,944,322,93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8,148,018.92	11,458,658,983.61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I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2,235,788.00			71,354,042.20		558,954.52	158,553,97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初余额	222,235,788.00			71,354,042.20		558,954.52	158,553,97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80,819.00			-41,769,063.98		-6,923,116.55	38,534,72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3,116.55	182,345,37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1,755.00						11,111,75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111,755.00						11,111,75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1,893,894.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534,722.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802,083.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769,064.00			-41,769,064.00			-25,557,088.7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41,769,064.00			-41,769,06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0.02			268,150.02
四、本期末余额	275,116,607.00			29,584,978.22		-6,364,162.03	197,088,699.81
						268,150.00	579,073,050.38
						341,559,693.28	1,416,058,866.66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1,653,022.00				71,354,042.20		-5,725,237.19	136,907,586.55	229,189,732.39	433,458,391.85	1,076,837,53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1,653,022.00				71,354,042.20		-5,725,237.19	136,907,586.55	229,189,732.39	433,458,391.85	1,076,837,53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2,766.00						6,284,191.71	21,646,391.02	54,299,727.54	85,163,174.41	177,976,25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4,191.71			192,673,611.17	198,957,80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2,766.00										10,582,766.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582,766.00										10,582,766.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646,391.02	54,115,977.54	-107,510,436.76	-31,748,068.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646,391.02		-21,646,391.0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115,977.54	-54,115,977.5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750.00	-31,748,068.20	-31,748,068.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3,750.00		183,750.0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235,788.00				71,354,042.20		558,954.52	158,553,977.57	283,489,459.93	518,621,566.26	1,254,813,788.48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7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7〕47 号）批准，变更为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B1586H333080001）。最新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825769632509M 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宋利剑。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 号。注册资本 275,116,607.00 元。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营管理层包括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财务会计部、风险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审查批准部、办公室、人事监察部、审计部、科技部、安全保卫部 13 个部室。本行包括营业部、龙北支行、龙洲支行、荣昌支行、东华支行、湖镇支行、小南海支行、溪口支行、横山支行、塔石支行、詹家支行等 11 个支行，以及 1 个微贷中心，莲湖分理处、士元分理处、兰塘分理处等 25 个分理处。截至 2020 年底，职工人数 416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390 人，派遣员工 26 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

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结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

摊余成本。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1）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工具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八）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0.00%	33.33%
交通工具	4 年	5.00%	23.75%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二）。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二）。

（十）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二）。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本行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的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
算时确认。

（十五）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
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
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
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
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
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
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
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
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
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
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
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159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
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
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
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行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九）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

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

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二十二）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关联方的确定原则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如下图：

关联自然人	银行内部人	董事，总行、支行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自然人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2）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四、税项

（一）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1）	25.00%
房产税（出租）	租金收入	12.00%
房产税（自用）	房产原值的 70.00%	1.20%

注 1：2020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00%。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

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2018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大于 100.00 万元，小于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1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中，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0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本行农户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00%计入收入总额。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00 亿元的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比例（关注类贷款：2.00%；次级类贷款：25.00%；可疑类贷款：50.00%；损失类贷款：100.00%）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309,789.31	47,296,294.45
自助设备占款	36,403,890.00	15,377,77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872,323,235.82	983,778,864.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55,018,100.26	1,222,779,496.3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6,778,000.00	166,323,000.00

合 计	1,439,833,015.39	2,435,555,425.13
-----	------------------	------------------

注：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中甸末各项人民币存款的5.00%缴存中国人民银行。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1,025,775,850.00	1,008,869,377.25
减：减值准备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993,775,850.00	976,869,377.25

(三)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系统内款项	13,090,000.00	13,09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3,090,000.00	13,090,000.00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债券投资	19,221,460.00	
合 计	19,221,460.00	

(五)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投资		2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197,000,000.00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483,626.29	566,874.44
存放款项应收利息	435,933.91	4,962,097.89
拆放款项应收利息	6,479.55	6,479.55
贷款应收利息	38,093,011.40	26,185,877.30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286,892.08	531,678.31
债券应收利息	31,477,957.93	22,913,214.84
小 计	70,783,901.16	55,166,222.33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69,283,901.16	53,666,222.33

(七)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8,042,053.88	15,293,389.2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卡应收费用	569,222.00	659,797.22
财务垫款	5,670,447.31	7,392,975.30
诉讼费垫款	933,017.30	766,155.50
财政性资金垫款		465,014.12
网络营销垫款	28,375.34	109,318.41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310,944.51	197,873.43
系统间业务暂挂		
其他	601,697.36	7,030.45
小 计	<u>16,155,757.70</u>	<u>24,891,553.72</u>
减：坏账准备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u>14,655,757.70</u>	<u>23,391,553.72</u>

(八)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客户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	8,389,542,622.67	7,190,642,780.4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5,504,901.28	14,45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3,706,869,004.94	3,071,982,526.50
非农贷款	548,207,497.35	577,772,806.75
信用卡透支	93,224,854.04	109,609,314.51
贴现资产		763,804.09
垫款	516,125.58	2,711,532.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753,865,005.86</u>	<u>10,967,932,765.09</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903,216,183.24</u>	<u>782,244,722.32</u>
其中：单项计提数	49,051,892.59	52,829,773.19
组合计提数	854,164,290.65	729,414,949.13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1,850,648,822.62</u>	<u>10,185,688,042.77</u>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3,917,646,853.73	3,173,094,092.70
保证贷款	2,033,639,748.03	2,079,998,477.68
附担保物贷款	6,802,578,404.10	5,714,840,194.71
其中：抵押贷款	6,671,384,905.10	5,558,211,701.94
质押贷款	131,193,499.00	156,628,492.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753,865,005.86</u>	<u>10,967,932,765.09</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903,216,183.24</u>	<u>782,244,722.32</u>
其中：单项计提数	49,051,892.59	52,829,773.19
组合计提数	854,164,290.65	729,414,949.1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1,850,648,822.62</u>	<u>10,185,688,042.77</u>

3.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305,138.48	237,675.00
采矿业	837.40	2,676.00
制造业	288,660.47	243,126.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14.90	6,950.27
建筑业	93,298.60	80,420.31
批发和零售业	167,615.69	174,068.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58.38	15,386.38
住宿和餐饮业	19,179.28	18,847.2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91.27	1,929.29
房地产业	23,656.55	29,433.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15.20	6,184.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79.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98.86	2,672.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989.95	11,967.86
教育	1,848.12	
卫生、社会工作	2,280.95	5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54.75	65.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21,767.95	264,890.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75,386.50</u>	<u>1,096,793.28</u>
减：贷款损失准备	90,321.62	78,224.47
其中：单项计提数	4,905.19	5,282.98
组合计提数	85,416.43	72,941.4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185,064.88</u>	<u>1,018,568.81</u>

4. 逾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逾期贷款	1,254,975.50	1,076,231.16
逾期 1 天到 90 天贷款	8,095.90	12,374.87
逾期 91 天到 180 天贷款	10,607.25	5,452.15
逾期 181 天到 270 天贷款	973.59	674.20
逾期 271 天到 360 天贷款	454.41	384.25
逾期 361 天以上贷款	279.85	1,676.65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75,386.50</u>	<u>1,096,793.28</u>
减：贷款损失准备	90,321.62	78,224.47
其中：单项计提数	4,905.19	5,282.98
组合计提数	85,416.43	72,941.4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185,064.88</u>	<u>1,018,568.81</u>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金 额
-----	-----

	单 项	组 合	合 计
期初余额	52,829,773.19	729,414,949.13	782,244,722.32
本期计提	124,814,505.60	218,826,944.49	343,641,450.09
本期核销	128,592,386.20	94,077,602.97	222,669,989.17
期末余额	49,051,892.59	854,164,290.65	903,216,183.24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国债	97,790,970.00	77,834,090.00
金融债券	461,125,410.00	340,646,880.00
其他债券	233,203,220.00	172,525,2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	1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u>885,119,600.00</u>	<u>584,006,190.00</u>

2. 可供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投资	49,996,867.32	49,984,728.26
金融债券投资	118,859,141.93	68,708,022.74
企业债券投资	149,974,132.82	149,974,132.82
其他债券投资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同业存单投资	3,813,471,419.37	2,188,554,871.04
减：减值准备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 计	<u>4,273,301,561.44</u>	<u>2,598,221,754.86</u>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原值：						
期初余额	90,027,353.97	14,187,753.59	62,438,984.46	2,688,499.69	8,107,161.89	177,449,753.60
本期增加	28,270,578.50	141,683.00	3,703,595.00		636,624.00	32,752,480.50
本期减少			60,430.00			60,430.00
期末余额	118,297,932.47	14,329,436.59	66,082,149.46	2,688,499.69	8,743,785.89	210,141,804.10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4,844,463.16	9,191,450.37	51,064,185.89	1,838,073.13	6,403,584.71	123,341,757.26
本期增加	4,155,482.08	812,101.75	6,788,443.90	334,431.22	724,091.01	12,814,549.96
本期减少			59,380.00			59,380.00
期末余额	58,999,945.24	10,003,552.12	57,793,249.79	2,172,504.35	7,127,675.72	136,096,927.22
账面价值	59,297,987.23	4,325,884.47	8,288,899.67	515,995.34	1,616,110.17	74,044,876.88

注：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融中心	46,931,968.20	5,050,000.00		51,981,968.20
新大楼		10,451,503.27		10,451,503.27
合 计	<u>46,931,968.20</u>	<u>15,501,503.27</u>		<u>62,433,471.47</u>

（十三）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软件使用权	3,863,700.00	4,051,400.00		7,915,100.00
土地使用权	17,264,319.12			17,264,319.12
合 计	<u>21,128,019.12</u>	<u>4,051,400.00</u>		<u>25,179,419.12</u>
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429,274.41	462,560.23		891,834.64
土地使用权	4,328,186.92	490,858.92		4,819,045.84
合 计	<u>4,757,461.33</u>	<u>953,419.15</u>		<u>5,710,880.48</u>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3,434,425.59			7,023,265.36
土地使用权	12,936,132.20			12,445,273.28
合 计	<u>16,370,557.79</u>			<u>19,468,538.64</u>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14,333.27	244,636.89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637,496.87	2,509,167.97
合 计	<u>2,751,830.14</u>	<u>2,753,804.86</u>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500,000.00	375,000.00	1,500,000.00	375,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0,000.00	375,000.00	1,500,000.00	375,0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1,0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24,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	6,0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775,677,533.18	193,919,383.29	727,421,075.60	181,855,26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7,000,000.00	9,250,000.00	37,000,000.00	9,25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0	750,000.00	3,000,000.00	750,000.00
辞退福利	3,905,649.44	976,412.36	3,905,649.44	976,412.36
合 计	847,583,182.62	211,895,795.65	799,326,725.04	199,831,681.26

(十六) 待处理财产损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财产损益	1,050.00	
合 计	1,050.00	

(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98,730,000.00	120,000,0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136,01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507,010,000.00	
合 计	741,750,000.00	120,000,000.00

(十八)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2,481,309.24	2,218,478.85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5,422.76	5,658.44
合 计	2,486,732.00	2,224,137.29

(十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放款项	236,952.29	511,165.76
合 计	236,952.29	511,165.76

(二十)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4,083,445,219.23	3,376,213,652.54
——公司	3,622,531,290.07	2,835,566,460.06
——个人	460,913,929.16	540,647,192.48
定期存款	10,372,697,542.20	9,539,612,771.93
——公司	1,091,865,049.19	1,451,658,864.58
——个人	9,280,832,493.01	8,087,953,907.35
其他存款	2,831,339,718.46	2,478,880,669.89
——银行卡存款	2,746,515,460.99	2,455,380,288.53
——应解汇款	500,000.00	200,000.00
——保证金存款	84,324,257.47	23,300,381.36
合 计	17,287,482,479.89	15,394,707,094.36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246,055.58	135,071,606.74	145,765,433.03	4,552,229.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69,624.29	13,921,242.01	14,585,954.26	7,704,912.04
辞退福利	1,355,376.41		534,136.00	821,240.41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0,210.00	2,943,758.64	2,953,968.64	
合 计	24,981,266.28	151,936,607.39	163,839,491.93	13,078,381.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00	89,593,675.27	99,548,675.27	45,000.00
职工福利费		14,463,146.07	14,463,146.07	
社会保险费		4,079,396.52	4,070,173.23	9,223.2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951,374.29	3,942,151.00	9,223.29
工伤保险费		127,961.72	127,961.72	
生育保险费		60.51	60.51	
补充医疗保险	5,246,055.58	4,478,800.00	5,226,849.58	4,498,006.00
住房公积金		18,888,262.00	18,888,262.00	
职工教育经费		1,653,937.94	1,653,937.94	
工会经费		1,355,668.44	1,355,668.44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558,720.50	558,720.50	
合 计	15,246,055.58	135,071,606.74	145,765,433.03	4,552,229.2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369,624.29	6,505,503.76	14,351,282.54	523,845.51
失业保险费		249,738.25	234,671.72	15,066.53
企业年金缴费		7,166,000.00		7,166,000.00
合 计	8,369,624.29	13,921,242.01	14,585,954.26	7,704,912.04

4. 辞退福利的说明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2,774,116.42		534,136.00	2,239,980.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8,740.01			1,418,740.01
合 计	1,355,376.41		534,136.00	821,240.41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税种/费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841,051.08	23,783,341.83	17,701,980.23	8,922,41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327.33	596,523.78	589,435.90	143,415.21
教育费附加	136,327.33	596,523.78	589,435.90	143,415.21
企业所得税（注）	49,769,562.15	63,047,359.65	59,769,562.15	53,047,359.65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代扣印花税		191,196.84	181,798.67	9,398.17
代扣个人所得税		5,830,374.52	5,818,584.52	11,790.00
利息税	1.54	629.75	631.05	0.24
其他税费		607,152.00	607,152.00	
合 计	<u>52,883,269.43</u>	<u>94,653,102.15</u>	<u>85,258,580.42</u>	<u>62,277,791.16</u>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2020年度汇算清缴。

（二十三）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付利息	52.13	125.08
存款应付利息	386,647,441.62	358,072,712.19
合 计	<u>386,647,493.75</u>	<u>358,072,837.27</u>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解报单暂收	102,880.00	193,338.41
久悬未取款	393,048.73	302,090.91
财务暂收		201,354.09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229.07	139.26
红包待结算款项	21,879.66	89,413.16
其他	4,810,294.72	4,097,242.70
合 计	<u>5,328,332.18</u>	<u>4,883,578.53</u>

（二十五）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7,439,685.11	435,618.08
待结算财政款项	2,562,865.16	173,164,963.02
待转销项税额	1,175,951.15	806,856.01
合 计	<u>11,178,501.42</u>	<u>174,407,437.11</u>

（二十六）股本

1. 股本结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人股	111,202,151.00	31,374,517.00	4,913,963.00	137,662,705.00
自然人股	72,550,963.00	18,273,181.00	1,034,325.00	89,789,819.00
员工股	38,482,674.00	9,211,409.00	30,000.00	47,664,083.00
合 计	<u>222,235,788.00</u>	<u>58,859,107.00</u>	<u>5,978,288.00</u>	<u>275,116,607.00</u>

注：股本本期变动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176.91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111.18万元，股权转让597.8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质押2,300.37万元、冻结2,459.00元。

2. 注册资本类别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普通股	100.00%	275,116,607.00	100.00%	222,235,788.00
合 计	100.00%	<u>275,116,607.00</u>	100.00%	<u>222,235,788.00</u>

（二十七）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1,354,042.20		41,769,064.00	29,584,978.20
其他			-0.02	0.02
合 计	<u>71,354,042.20</u>		<u>41,769,063.98</u>	<u>29,584,978.22</u>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558,954.52	36,441,256.39	43,364,372.94	-6,364,162.03
金融资产重分类综合收益		4,004.54	4,004.54	
合 计	<u>558,954.52</u>	<u>36,445,260.93</u>	<u>43,368,377.48</u>	<u>-6,364,162.03</u>

（二十九）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993,754.32	19,267,361.12		93,261,115.44
任意盈余公积	71,356,747.04	19,267,361.12		90,624,108.16
国家扶持基金	13,203,476.21			13,203,476.21
合 计	<u>158,553,977.57</u>	<u>38,534,722.24</u>		<u>197,088,699.81</u>

注：根据本行2020年股东大会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9,267.36万元，按照净利润的10.00%、10.0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1,926.74万元、1,926.74万元。

（三十）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83,489,459.93	58,070,233.35		341,559,693.28
合 计	<u>283,489,459.93</u>	<u>58,070,233.35</u>		<u>341,559,693.28</u>

注：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92,673,611.17元，按净利润的30.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780.21万元，从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转入26.81万元。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18,621,566.26	433,458,391.85
净利润	182,345,378.50	192,673,611.1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67,361.12	10,823,195.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267,361.12	10,823,195.5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802,083.35	54,115,977.54
应付现金股利	14,445,333.79	21,165,302.20
转增股本	11,111,755.00	10,582,76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79,073,050.38</u>	<u>518,621,566.26</u>

注：根据本行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2019年度分配方案如下：按2019当年度的税后利润10.00%、10.0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1,926.74万元、1,926.74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780.21万元，按2019年期末实收资本22,223.57万元的11.50%向全体股东分红2,555.71万元。

（三十二）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u>846,924,954.17</u>	<u>770,994,531.62</u>
——存放中央银行	14,920,681.47	19,747,384.65
——存放系统内	2,745,578.29	2,803,383.14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24,427,147.32	28,137,361.83
——拆出资金	1,707,328.42	1,478,88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416,916.53	716,815,391.90
其中：农户贷款	537,480,168.18	486,643,710.6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120,395.40	1,160,938.23
农村企业贷款	241,467,519.44	210,527,697.46
非农贷款	15,935,532.77	14,082,648.77
信用卡透支	4,325,296.94	4,391,359.27
贴现利息收入	56,960.59	1,837.66
垫款	31,043.21	7,19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8,972.53	1,607,109.04
——其他	1,938,329.61	405,020.01
利息支出	<u>330,191,662.61</u>	<u>280,296,914.55</u>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57,817.02	1,810,763.90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2,130.69	2,399.38
——吸收存款	322,831,714.90	278,470,30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447.12
利息净收入	<u>516,733,291.56</u>	<u>490,697,617.07</u>

（三十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87,102.54	36,208,725.0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1,844.05	186,370.9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业务手续费	3,335,363.36	2,271,825.28
——银行卡手续费	24,203,865.88	32,841,046.92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50,200.26	589,641.34
——其他	335,828.99	319,840.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29,022.77	20,256,302.4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8,484,916.81	10,236,340.5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8,677,529.86	6,720,885.82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566,576.10	1,473,809.9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5,266.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9,958,079.77</u>	<u>15,952,422.60</u>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券利息收入	46,294,228.70	42,749,475.27
股利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买卖损益	10,205,746.25	241,810.29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87,462,466.30	67,562,836.7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624,051.16	4,573,424.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49,777.78
合 计	<u>147,686,492.41</u>	<u>116,277,324.71</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其他投资收益系衍生金融工具损益和投资买卖损益。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8,540.00	
合 计	<u>-778,540.00</u>	

(三十六) 汇兑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27,579.62	0.78
外汇重估收益	-1,990,462.12	393,680.68
合 计	<u>-1,962,882.50</u>	<u>393,681.46</u>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80.00	14,646.52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362.00
合 计	<u>180.00</u>	<u>15,008.52</u>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6,691,088.90	

合 计	6,691,088.90	
-----	--------------	--

(三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收入	62,095.26	186,666.68
代收费用	39,841.72	55,926.27
其他业务收入	1,689.25	1,980.50
合 计	<u>103,626.23</u>	<u>244,573.45</u>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523.79	533,520.62
教育费附加	596,523.78	533,520.62
房产税		756,229.77
印花税	219,899.29	340,695.50
土地使用税		145,263.64
合 计	<u>1,412,946.86</u>	<u>2,309,230.15</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费用	39,807,871.19	47,949,273.63
员工工资	90,597,353.35	89,576,911.01
为员工支付的费用（注）	48,640,894.51	51,520,715.12
折旧及摊销费	15,148,831.83	12,678,220.42
合 计	<u>194,194,950.88</u>	<u>201,725,120.18</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24,000,000.0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234,834,515.52	108,246,41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损失		1,000,000.00
合 计	<u>234,834,515.52</u>	<u>170,246,412.23</u>

(四十三)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动产登记费	825,350.00	498,530.00
抵押品评估费	496,860.00	113,690.00
其他	56,573.75	
合 计	<u>1,378,783.75</u>	<u>612,220.00</u>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没收入	410,035.71	508,232.00
长款收入	1,175.00	1,527.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4,798.67	15,488.03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522,156.29	377,935.62
其他	222,734.70	418,578.08
合 计	<u>1,190,900.37</u>	<u>1,321,760.73</u>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捐赠支出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3,253.65	2,662.9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511.20
公益性捐赠支出	3,300,000.00	2,950,000.00
罚没支出	1,900,000.00	2,772.83
科技服务等中心分摊费	9,169,240.24	7,903,627.46
其他		143,194.14
合 计	<u>14,472,415.97</u>	<u>11,004,068.53</u>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047,359.65	85,145,693.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64,114.39	-38,813,967.26
合 计	<u>50,983,245.26</u>	<u>46,331,726.28</u>

(四十七)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589,817.50	32,485,268.83
合 计	<u>171,589,817.50</u>	<u>32,485,268.83</u>

2. 经营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000.00
1-2年(含2年)	155,600.00	356,049.00
2-3年(含3年)	1,133,978.00	18,200.00
3年以上	3,827,986.00	4,740,389.00
合 计	<u>5,117,564.00</u>	<u>5,149,638.00</u>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4.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本期提起诉讼，法院尚未判决的诉讼事项，涉及标的150.00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四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05,713,679.31	62,674,064.45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455,018,100.26	1,222,779,496.3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025,775,850.00	658,869,37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 计	1,586,507,629.57	1,944,322,938.03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82,345,378.50	192,673,611.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834,515.52	170,246,412.23
固定资产折旧	12,814,549.96	10,383,692.96
无形资产摊销	953,419.15	803,37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0,128.72	944,60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0.00	-15,008.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778,54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7,686,492.41	-116,277,324.71
汇兑损失（减：收益）	1,962,882.50	-393,68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2,064,114.39	-38,813,96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8,826,474.36	76,175,11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95,673,326.33	1,210,724,077.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498,428.24	1,506,450,902.98

六、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75.63	7.54%	1,676.67	7.54%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294.07	4.70%	1,045.33	4.70%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1,119.80	4.07%	663.33	2.98%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1,045.49	3.80%	844.53	3.80%
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995.44	3.62%	804.10	3.62%

企业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正意能源有限公司	861.80	3.13%	696.15	3.13%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773.57	2.81%	624.88	2.81%
龙游县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9.07	2.47%	548.54	2.47%
龙游莲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676.28	2.46%	546.29	2.46%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653.44	2.38%	527.84	2.38%
合 计	<u>10,174.59</u>	<u>36.98%</u>	<u>7,977.66</u>	<u>35.89%</u>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李石海		164.74	0.60%	133.07	0.60%
高金凤		143.40	0.52%	115.84	0.52%
刘金土		129.32	0.47%	104.46	0.47%
邓冬强		129.32	0.47%	104.46	0.47%
翁宝松		129.32	0.47%	104.46	0.47%
裘博为		104.90	0.38%	84.74	0.38%
马文辉	董事	103.71	0.38%	83.78	0.38%
范永清	监事	99.48	0.36%	80.36	0.36%
邹金荣	董事	89.37	0.33%	72.19	0.33%
余曙光		77.99	0.28%	63.00	0.28%
合 计		<u>1,171.55</u>	<u>4.26%</u>	<u>946.36</u>	<u>4.26%</u>

(三)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余额为 3,490.00 万元。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 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100.00		正常			100.00	0.07%
2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990.00		正常			990.00	0.67%
3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00.00		正常			2,400.00	1.62%
	合 计	<u>3,490.00</u>					<u>3,490.00</u>	<u>2.36%</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148,533.33 万元。

(四) 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余额为 1,981.54 万元。

序 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邹金荣	1,800.00	正常	1.21%
2	马文辉	181.54	正常	0.12%
	合 计	<u>1,981.54</u>		<u>1.33%</u>

(五)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质押类型	质押原因
1	范永清	80.36	2019-10-18	普通质押	股权反担保
2	浙江正意能源有限公司	663.00	2019-01-29	反担保质押	反担保质押
3	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765.81	2019-01-25	反担保质押	反担保质押
合 计		<u>1,509.17</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系人名称	关联关系
宋利剑	总行董事长
吴国华	总行行长
黄国航	总行副行长
邹金荣	董事
马文辉	董事
吴树良	董事
张林松	董事
吴志华	董事
童竹林	董事
杜泉	独立董事
胡爱文	监事
姜荣清	监事
范永清	监事
罗泽云	监事
王忠明	监事
项志明	监事

关系人名称	关联关系
杨春炜	监事
周秋生	监事
宋洪斌	监事长
童建通	审查审批部总经理
周赤坤	后勤保障部总经理
林民辉	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琚建平	审计部总经理
於雄斌	安全保卫部总经理
郑莉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金华峰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陈羽	科技部总经理
解康	营业部总经理
王宝峰	风险合规部合规部总经理
祝志新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黄飞	龙洲支行行长
袁丽峰	横山支行行长
宋雄杰	湖镇支行行长
徐辉	詹家支行行长
姜振华	塔石支行行长行长
沈屹	荣昌支行行长行长
尹立冠	龙北支行行长
傅小科	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行长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华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炜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万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周秋生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善和坊玉雕有限公司	董事王忠明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韩建和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中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县风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关系人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王忠明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康绿禽业有限公司	监事范永清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监事项志明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大略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范永清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杭州信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项志明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信林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项志明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路人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项志明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嘉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项志明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项志明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全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范永清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同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范永清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康农禽蛋专业合作社	监事范永清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龙游金禾宝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监事范永清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金华市全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范永清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龙游益铭牧业有限公司	监事范永清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广和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广和银杏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和道港务（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杭州博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县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周秋生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周秋生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罗泽云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罗泽云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龙游日邦海绵有限公司	监事罗泽云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杨春炜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龙游亿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杨春炜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亿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杨春炜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荣福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关系人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昊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湖南龙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光明继瑜电气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中机四方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光明铁道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县巨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北京红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光明智能精密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光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创兴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中宇龙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韩建和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华雷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华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衢州市卓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马文辉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杭州超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文辉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骨科医院	董事周秋生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韩建和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龙游龙港客运有限公司	董事周秋生控股公司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龙游荣达施工队	董事邹金荣控制的企业
龙游荣迪建材经营部	董事邹金荣控制的企业

(三)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开出信用证	单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期末存款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				1.68%	抵押、普通保证	2.92
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1,700.00				1.14%	抵押、普通保证	10.49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00.00				1.62%	抵押	62.48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开出信用证	单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期末存款
合 计	<u>6,600.00</u>				<u>4.44%</u>		<u>75.89</u>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68,853.82 万元，已用额度为 35,404.81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33,449.01 万元。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浙江省衢州市。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业务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贷款及信用承诺

业务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和《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以及《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五级分类的意见》（浙信联办〔2008〕293号）的规定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要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要求农村银行机构将公司类信贷资产分为十级（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其中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债券及其他票据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贷利差、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结合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所投资的债券均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及其他银行金融债券。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2. 信用风险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户 名	贷款余额（元）	占贷款 总数比 例（%）	担保方式	合 计	贷款五级 分类
浙江安都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0.71	普通保证	建筑业	正常
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	84,000,000.00	0.66	抵押	制造业	关注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75,968,187.20	0.60	抵押、普通保证	制造业	正常
浙江凯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9,491,987.13	0.54	抵押	制造业	正常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00.00	0.39	抵押	制造业	正常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49,950,000.00	0.39	普通保证	制造业	正常
浙江江鑫建设有限公司	49,950,000.00	0.39	普通保证	建筑业	正常
浙江顺帆工贸有限公司	49,950,000.00	0.39	抵押、信用	制造业	正常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49,850,000.00	0.39	抵押	制造业	正常
浙江杭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00,000.00	0.39	抵押	制造业	正常
合 计	618,610,174.33	4.85			

(2) 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程度的分类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上年年末 贷款余额
正常贷款	1,221,205.72	1,052,452.20
关注贷款	38,387.04	32,622.99
次级贷款	13,449.12	4,902.93
可疑贷款	2,108.18	6,360.08
损失贷款	236.44	455.08
合 计	<u>1,275,386.50</u>	<u>1,096,793.28</u>

不良贷款合计 15,793.74 万元, 占贷款总额的 1.24%, 占本行净资产的 11.15%。

(3)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注释。

4.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系统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行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 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 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5.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报表附注在建工程项目注释。

(三)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 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总行行长担任；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依据流动性需求预测结果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监测结果，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突发性支付风险处置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8.00% 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00%。

4. 本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的本行资本净额148,533.33万元，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34,576.90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461%，资本充足率为11.8605%。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